

#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9〕330283002号

---

## 关于《奉化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2019年度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奉化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9年度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受理号：浙规备〔2019〕-000404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59号)、《关于下达2011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74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落实杭州市余杭区等17个县(市、区)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委托下放有关事项

的通知》（浙土资规〔2018〕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市奉化区按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安排，将奉化区江口街道、方桥街道、西坞街道允许建设区内 7.556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限制建设区内 0.309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为 7.8667 公顷规划新增一般农田，修改后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同时，将奉化区江口街道、方桥街道、西坞街道限制建设区内 7.8667 公顷新增一般农田修改为 7.8667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并纳入允许建设区。

同意将奉化区西坞街道允许建设区内 0.0053 公顷一般农田，有条件建设区内 1.1199 公顷一般农田共计 1.1252 公顷修改为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修改后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同时，将奉化区方桥街道允许建设区内 1.1252 公顷新增城镇用地修改为 1.1252 公顷一般农田，修改后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

该规划修改后，你市应确保奉化区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并督促奉化区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该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

抄送：宁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奉化分局。